

長榮大學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修業規定

106.08.07 經營管理博士班、碩士班 106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通過
107.06.22 經營管理博士班、碩士班 106 學年度第 14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9.27 經營管理博士班、碩士班 107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7 經營管理博士班、碩士班 107 學年度第 6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06 經營管理博士班、碩士班 108 學年度第 3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7 經營管理博士班、碩士班 109 學年度第 2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7.25 經營管理博士班、碩士班 110 學年度第 10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修業年限

第一條 修業年限

- 一、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休學不在此限)。
- 二、在規定年限內未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

第二章 修課及考試

第二條 修業課程、畢業學分、學分抵免及畢業附加條件規定如下：

- 一、必修、選修、畢業學分數請詳閱適用學年度課程配當。
- 二、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選課最低應修一門課程，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 31 學分為限。
- 三、學分抵免
 - (一) 研究生得就本班開設之相當課程申請學分抵免。一年級研究生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二) 本校大學部畢業生經碩士班各項入學考試，正式取得該系所碩士班入學資格者，得將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之科目，可申請抵免最多至三分之二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前款之限制。但研究所科目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時，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四、畢業附加條件：請詳閱適用學年度課程配當。

英文能力

類別	碩士班
通過標準	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前須通過托福測驗 47(iBT)分以上或其他相當程度的英文能力測驗，或選修本院碩士班開設之管理英文(0 學分，每週 2 小時)成績及格。
備註	一、凡取得英語系國家學士、碩士學位者或經由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得不適用本規定。 二、可替代英文能力檢定方案： 親自參加學術研討會，並以英文發表一次者。

托福測驗與其它英檢等級對照表

名稱	托福測驗 47(iBT)分以上
TOEFL 托福	ITP：457 分(含)以上或 iBT：47 分(含)以上

GEPT 全民英檢分級檢定 聽力、閱讀	中級(初試)
CSEPT 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第一級 170 分(含)以上或 第二級 180 分(含)以上
TOEIC 多益英語測驗	550 分(含)以上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4 級(含)以上
FLPT 外語能力測驗	筆試總分 180 分(含)以上或 口說級分 S-2
Cambridge English (Main Suite)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中級 PET(含)以上
BEC 劍橋商用英語認證	中級 BEC Preliminary(含)以上
BULATS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ALTE Level 2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三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洽聘

研究生應於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前，提報指導教授時，應委請執行長洽聘，指導其碩士學位論文方向及實質研究以管理專業領域為原則。

第四條 指導教授之資格

- 一、指導教授以具教授、副教授或其他獲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含專案助理教授)資格之教師為限，以本校管理學院專任教師指導為原則；如需聘請校外教師，應經執行長同意。
- 二、本院主聘專任教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其指導學生人數限制每屆至多三人為原則。本院從聘專任教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其指導學生人數限制每屆至多二人為原則。若教師共同指導者，教師之指導學生人數以一人計算。

第五條 洽請指導教授及學位論文研究計畫之時間

- 一、洽請指導教授：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之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指導教授申請。(說明如附件一)
- 二、提報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研究生入學後得於每學期第四週前(以當週星期五為截止日)提出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核表(表格如附件二)，並經班務會議審查通過，方可申請學位考試。
- 三、因故變更論文題目與研究方向者，須於每學期第四週前(以當週星期五為截止日)提出申請(表格如附件三之一至附件三之三)，並經班務會議審查通過，方可申請學位考試。

第六條 論文題目或指導教授之變更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變更題目或指導教授：(表格如附件三之一至附件三之三)
- 一、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退休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

二、其他因正當理由確須變更論文題目者。

第七條 停止指導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指導教授得於徵求執行長之同意後停止論文指導：

- 一、研究生不遵守指導教授之指示選課或寫作論文者。
- 二、研究生持續相當期間怠於與指導教授連繫而無正當理由者。
- 三、研究生在校內外專兼職，未事先向執行長及指導教授報告並徵得同意者。

第四章 學位論文考試

第八條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

- 一、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畢入學當學年度畢業學分數規定。
 - (二)符合畢業附加條件。
- 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必須在考試前三週提出，並檢附相關申請表單(申請表格如附件四之一至附件四之五、考試表格如附件五之一至附件五之六)，經指導教授、執行長及管理學院院長同意。

第九條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

- 一、由指導教授推薦對於學生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並符合「長榮大學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碩士生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須知」之考試委員資格三人成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執行長提請校長遴聘之。
- 二、學位考試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 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且所聘委員均參加時，始能舉行。
- 四、指導教授須符合「長榮大學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碩士生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須知」之考試委員資格方得擔任學位考試委員。
- 五、所有參加學位考試之指導教授所評定之成績經平均計算後，代表一席考試委員成績，再依照第十條之相關規定計算學位考試成績。
- 六、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之資格，按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十條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之評定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成績依評定分數平均後，小數點部分四捨五入。論文如有抄襲或舞弊等情事，經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五章 學位授予與成績計算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之授予與成績之計算

研究生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由本校授予管理學碩士(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碩士班學生之畢業成績為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

之平均。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二條 研究生研究室使用規則

- 一、研究室財產應由所有研究生共同維護，並推派一名研究生負責管理，若發現研究室內財產遺失或人為破壞，則由該研究室管理班級負責賠償。
- 二、研究室鎖匙由使用同學自行分配管理，畢業後需繳回辦公室。

第十三條 本規定之準據

- 一、本規定未定事宜，適用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則、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有關法令。
- 二、本規定因前項學則、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變更而當然變更。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班務會議通過，送管理學院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